

肆、申請審議項目及理由

一、申請審議項目：

- (一) 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或金額，影音（含短影音）平台服務，一般娛樂頻道/平台：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3.5%。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有訂閱收入：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乘以前項各適用之使用報酬率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2)非音樂服務或內容：以每月 2,600 元或每年 30,000 計費。
- (二) 除上述授權費率外，MÜST 公告費率尚包括直播、PODCAST 或網路電台、遊戲、運動或新聞平台服務及其他或無法分類者，由於申請人無法確知其適用對象及收取該費率的依據，依其性質對申請人應不適用。

二、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MÜST」）。

三、申請審議之理由：

- (一) MÜST 於 115 年 4 月 1 日在其官網公告「與網路有關使用報酬率」（以下簡稱「系爭授權費率」）違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為「集管條例」)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及同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此乃避免集管團體以其獨佔地位恣意訂立費率的弊端，乃立法者訂立之強制規定。MÜST 雖於於民國（下同）115 年 2 月 2 日於其官網刊登「【授權使用報酬率】預告」（參附件 2，以下簡稱為「系爭預告」）說明使用報酬費率之調整理由，MÜST 嗣於 115 年 4 月 1 日在其官網公告「與網路有關使用報酬率」（參附件 3，以下簡稱為「系爭授權費率」），然系爭預告說明及系爭授權費率並不符合前開強制規定，謹請 貴局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8 項及規定：「依第一項規定申

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禁止其實施。申請人詳述如下。

1. 首先，MÜST 從未與申請人討論系爭授權費率，亦從未請申請人提出任何意見，顯然 MÜST 訂立系爭授權費率前未遵照上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申請人之意見納入考量，已有違法。
2. 此外，MÜST 於系爭預告中對於「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及「利用之質及量」之必要參考因素，隻字未提，申請人無從得知 MÜST 究竟以何種標準、數量加以衡量後得出系爭授權費率，此亦有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之規定。
3. 綜觀系爭預告所列之修改費率理由，圍繞在「參考國外授權費率」、「參考以雙方行之有年之使用報酬費率」及「參考無線電視台（一）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審議結果」，非但沒有參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之事項，甚至僅以空洞之「參考國外、我國鄰近國家授權費率」、「參考以雙方行之有年之使用報酬費率」文字說明，對於「參考哪些國家的授權費率、該國家費率為何、該國授權費率是否已包含機械重製權、有無參考比我國費率較低之國家、是以何種標準及原因選擇參考該國、雙方行之有年之報酬費率所指為何」等具體內容付之闕如，申請人完全無從知悉系爭授權費率究竟是如何計算所得，顯然違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4. 復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審定 MÜST 之公開傳輸費率（智著字 10116005801 號；參附件 4），其中串流形式之費率為「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以下簡稱為「101 年費率」)為申請人與 MÜST 有關音樂公開傳輸概括授權合約所應適用之費率。雖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前項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MÜST 縱得依集管條例相關規定變更，但仍應遵循相關強制規定辦理，而非空泛以科技發展快速，利用行為及態樣與當時之時空背景已大相逕

庭云云，在缺乏計算基準且毫無標準的情況下，即片面恣意公告費率，系爭授權費率應禁止其施行。

(二) MÜST 應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具體說明修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審定 MÜST 之公開傳輸費率之理由：

1. 集管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管理費費率或金額，應以集管團體為維持其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為標準訂定之」；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要求集管團體在訂立費率時，「應」審酌數項參考因素（即「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利用之質及量、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其目的在於避免集管團體挾其壟斷地位恣意訂立使用費率，因此要求集管團體必須參酌相關因素後合理訂立。
2. 又，為能使主管機關、使用者能監督、審查使用費率是否合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除要求集管團體必須在訂立使用費率時參酌相關參考因素外，又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明訂：「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亦即要求集管團體必須將其參酌何種因素、理由後訂立／修改費率予以公開說明之。
3. 事實上，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要求集管團體說明訂立費率之理由，乃實現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避免恣意、濫權壟斷」之重要手段，否則主管機關、使用人根本無法判斷「費率是否恣意」、「費率是否有依法參考相關因素」、「費率是否有參考不應參考之因素」等問題，形同任由集管團體黑箱漫天喊價，使用人卻無法爭執、監督之情況，顯不符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旨在追求公平、透明、禁止壟斷之法規意旨。
4. MÜST 迄今從未具體說明其有參考哪些費率訂立因素後，又如何經過綜合評估、考量後決定系爭授權費率，貴局、著作權使用人根本無從有效監督新修正費率。謹請 貴局促請 MÜST 提出具體理由及說明，申請人將據以提出補充理由。針對系爭授權費率，MÜST 至少應具體說明下列訂立、修改之理由：
 - (1) MÜST 之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為何？此攸關新修正費率是否符合集管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前項管理費費率或金額，應以集管團體為維持其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為標準訂定之」之規定。

- (2) 新修正費率是否有參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訂之五種法定因素？若有，具體之數據、資料為何？
- (3) 倘新修正費率有參酌五種法定因素，MÜST 是如何綜合判斷取捨各因素後，基於何種理由、算式得出{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3.5%。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有訂閱收入：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乘以前項各適用之使用報酬率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2)非音樂服務或內容：以每月 2,600 元或每年 30,000 計費。}
- (4) 其中尤以為甚者為；系爭預告雖表示：「費率計算以『營業總收入』為基礎中扣除『與音樂無關之收入』，係依據智慧財產局對本會『無線電視台（一）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審議結果，考量現行利用人收入項目多元，如收入來源確實與音樂利用無關，則應自營業總收入予以扣除，再依扣除後之營業收入計算使用報酬」（請參見附件 2）。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針對「無線電視台(一)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之審議處分（以下簡稱為「公開播送審議決定」；參附件 5），其審定結果為：「以無線電視台所有頻道之全年度總收入減 25%之廣告佣金減與公開播送行為無關之收入之餘額之 0.5%」，係排除「所有與公開播送行為無關之收入」，此與系爭授權費率僅扣除「與音樂無關之收入」迥然有別。MÜST 顯然刻意扭曲公開播送審議決定之內容，對外宣稱系爭授權費率係比照公開播送審議決定，實則不當縮小應扣除範圍，意圖藉此擴張使用費率之計算基礎。是以，MÜST 既認為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授權費率之計算方式，可作為本次系爭授權費率之理由及依據，顯然認為其利用行為有其共通性存在；在此前提下，申請人認為系爭授權費率第一個計算方式應以「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去公開傳輸無關之收入餘額」為計算基礎，能兼顧授權與使用，方屬適法妥當。復以上述公開播送所適用的費率為 0.5%，亦足證目前申請人所適用之「101 年費率」，遠遠高於公開播送的使用費率，實無調整與變更之必要，否則即屬違反集管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集管團體於其管理範圍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之條件授權之」之公平原則。

(5) 謹請 貴局依據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得令集管團體提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之規定；命 MÜST 提出系爭授權費率訂定之具體理由。若 MÜST 仍無法說明或拒絕說明， 貴局應認定修正新費率流於恣意、不合法，依據集管例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禁止其實施。

(三) MÜST 所提之系爭授權費率；未具體說明修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審定 MÜST 之公開傳輸費率之理由、計算方式、計算基礎等，以致於利用人無從得知系爭授權費率之調整原因，而無法針對實體事由提出審議理由。申請人僅先就系爭授權費率中有關{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或金額，影音（含短影音）平台服務，一般娛樂頻道/平台}之架構性之問題，提出意見如下；

有關{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或金額，影音（含短影音）平台服務，一般娛樂頻道/平台}；係採取多階段計算模式，即；

A. 第四(一)(2)點規定：「一般娛樂頻道/平台：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3.5%」；

B. 第四(二)(1)點規定：「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 有訂閱收入：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乘以前項各適用之使用報酬率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以下簡稱「系爭授權費率」）；及

C. 第四(三)點規定：「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至於所謂「最低使用報酬」則定義於該公告最下方：「依前述各適用之費率計算後，如未達計次使用報酬，則以下列最低使用報酬計算：(1)音樂服務或內容：以每月 5,200 元或每年 60,000 計費。(2)非音樂服務或內容：以每月 2,600 元或每年 30,000 計費」。

1. 依上述授權費率之計算方式，利用人須提供大量高度敏感之商業資訊供費率核算及審酌參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平台營收、訂閱方案、用戶規模、帳戶設計機制等核心營運資訊。前述資料均屬利用人重要之營業秘密及機密商業資訊，具有高度敏感性，倘遭不當揭露、使用或流轉，將可能對利用人之市場競爭地位及商業利益造成重大影響。尤有甚者，於上述授權費率架構下，MÜST 將可能蒐集並掌握市場上各利用人之相關營運資料。然在欠缺明確之保密機制、資

料使用目的限制、存取權限控管及保存期間規範之前提下，即要求利用人重複、反覆或以不同形式提供相同或高度近似之資訊，不僅徒增行政負擔與成本，亦有違必要性原則、最小化原則及目的相當性原則。因此，利用人認為，系爭授權費率以三階段方式計算費用並取其較高者之作法，實質上造成重複衡量與過度計費之效果，既欠缺充分正當性與合理性基礎，亦已對利用人之正當權益及資訊保護利益造成不當侵害。除此之外，各階段費率亦不具合理性與合法性。

2. 第一個計算方式（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3.5%）：
 - (1) 上述授權費率第一個計算方式為「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3.5%」，其計算 3.5%之基礎為「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蓋，若以該標準計算，將會把音樂公開傳輸權毫無關連之收入一併計入（例如舉辦電影、影集粉絲見面會之收入，甚至將包含公開演出等其他著作利行為之收入）。再者；何謂與音樂無關之收入？如何認定是否與音樂相關之收入項目，應由何方認定？其具體認定的基準為何？茲因 MÜST 未依法提供具體理由，將造成更多的不確定性與授權困擾。
 - a. 再者，系爭授權費率以「3.5%」計算授權費用，然系爭預告僅泛泛說明修改理由為：「現行公開傳輸費率為民國 101 年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財產局）審議後距今已逾 13 年，惟科技發展快速，利用行為及態樣與當時之時空背景已大相逕庭，故針對公開傳輸使用報酬做整體修正」。究竟有何種理由、原因導致系爭授權費率必須從原本 101 年費率之 0.8%驟然提高近 4.5 倍至 3.5%、音樂之利用行為及態樣有何種重大變化以致於系爭費率須大幅度提高至 3.5%？諸如此類調漲費率之關鍵原因，MÜST 均未清楚說明其大幅度調漲之理由。
 - b. 綜上所述，申請人仍認為 101 年費率屬極為合理公平之費率，惟倘 MÜST 擬套用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授權費率之計算方式者，則系爭授權費率之第一個計算方式應修改為：**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去與公開傳輸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0.8%。**
3. 系爭授權費率第二個計算方式（「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之「3.5%」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再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

- a. 系爭授權費率第二個計算方式為：「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之「3.5%」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再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此計算方式與第一計算方式同樣大幅度調整費率至 3.5%，惟 MÜST 亦未清楚說明其調漲理由，且該費率不當剝奪影片、劇本、演員等之經濟價值與成本，顯有未妥，申請人仍認為 101 年費率之 0.8% 屬極為合理公平之費率。
- b. 再者，此計算方式最終須再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然通常各頻道或平台已將一定數量之「可觀看人數」納入各訂閱方案定價之考量（例如以 Disney+ 訂閱方案為例，最低月訂閱方案之費用為新台幣 285 元，可兩個裝置同時觀看；請參附件 6）。是以，「訂閱方案之費用」既然已將一定數量之「觀看人數」納入價格計算內，若再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形同將最低月訂閱方案之使用人再次數重複評價及計算（例如 Disney+ 之最低月訂閱方案價格為新台幣 285 元，該費用已包含 2 個可收看人數，若將 285 元再乘以 Disney+ 高級方案的可收看人數 4 人，則形同對高級方案收取 8 人次之授權費用），顯屬溢收。況且，各方案最多使用人數僅是「訂閱方案觀看人數之上限」，並非實際觀看人數，真正利用訂閱方案收看之人數必定遠低於各方案最多可觀看人數，因此一概的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作為計算方式，亦屬溢估音樂實際使用之次數。
- c. 申請人認為，在程序面而言，MÜST 並未踐行法定程序以公告新費率，自屬違法而不得施行，就實質面以觀，任何費率變更提案，仍應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審定之 MÜST 公開傳輸費率為基準，據以比較現行市場環境、利用型態、授權實務及權利金核算方式是否確有重大變動，嚴格檢視 MÜST 所提新制是否確有必要、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交易公平、是否對利用人造成過度資訊揭露義務及不合理負擔。倘 MÜST 就此未能提出具體、客觀且可驗證之說明與依據，則其所創設之多階費率計算方式，自難認具有合法性、正當性及合理性。
- d. 綜上所述，申請人認為 MÜST 創設第二計算方式為疊床架屋之舉，且徒增利用人行政負擔與成本，有違必要性原則、最小化原則及目的相當性原則；並對利用人之正當權益及資訊保護利益造成不當侵害，因此第二計算

方式應整個刪除之。然，退步而言，倘 貴局仍認第二計算方式有評估其存在之正當合理基礎者，申請人認為利用人應有權就各種計算方式擇其一而適用，而非以三階段方式計算費用並取其較高者之作法。在利用人有權選擇其一而適用的前提下，申請人認為系爭授權費率第二個計算方式應修改為：「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最低定價或個人訂閱方案每年最低定價」之 0.8%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

- a. 除上述授權費率外，MUST 公告費率尚包括直播、PODCAST 或網路電台、遊戲、運動或新聞平台服務及其他或無法分類者，由於申請人無法確知其適用對象及收取該費率的依據，依其性質對申請人應不適用。

(四) MUST 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3.5%」及「以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乘以前項各適用之使用報酬率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觀看人數」作為費率標準，該費率未踐行法定程序而予以公告，且費率過高不合理，調漲欠缺依據及關連性，不應施行。申請人不同意系爭授權費率，並請參酌附表二所述。

附表2

<p>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p> <p>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或金額，影音（含短影音）平台服務，「一般娛樂頻道/平台：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3.5%」。</p> <p>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有訂閱收入：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乘以前項各適用之使用報酬率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p> <p>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2)非音樂服務或內容：以每月2,600元或每年30,000計費。</p>				
<p>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p>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p>1. MÜST 從未與申請人討論系爭授權費率，亦從未請申請人提出任何意見，顯然 MÜST 訂立系爭授權費率前未遵照上開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申請人之意見納入考量，已有違法。</p> <p>2. 申請人不同意系爭授權費率，請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8項規定禁止其實施。</p>	

			3. 如申請書第三點所陳述之申請審議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審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如申請書第三點所陳述之申請審議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審酌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如申請書第三點所陳述之申請審議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審酌利用之質及量	如申請書第三點所陳述之申請審議理由。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如申請書第三點所陳述之申請審議理由。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